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区本级及乡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4-YTZB-C2025-0120

甲方：（买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区本级及乡镇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区本级及乡镇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元（73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尾款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验收合格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1.2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供服务10天以上（含10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5 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8890602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C 幢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660706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